

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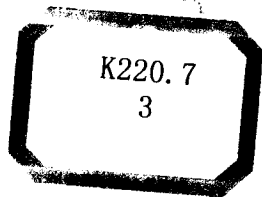
邢義田 黃寬重 鄧小南 總主編

邢義田 林麗月 主編



# 社會變遷





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

# 社會變遷

邢義田 林麗月 主編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總編輯:徐惟誠

社 長:田勝立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社會變遷/邢義田,林麗月主編. —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2005. 4

(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5/邢義田,黃寬重,鄧小南主編)

ISBN 7 - 5000 - 7281 - 3

I. 社... II. ①邢...②林... III. 社會變遷—研究—中國—古代—文集 IV. K22 -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28308 號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阜成門北大街 17 號 郵政編碼:100037 電話:010 - 68315609)

<http://www.ecph.com.cn>

北京市智力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開本:635 毫米×970 毫米 1/16 印張:28.5 字數:432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 - 5000 冊

ISBN 7 - 5000 - 7281 - 3/K · 451

定價:48.00 元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可與出版社聯系調換。

## 出版說明

《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是數十年來臺灣學者在中國史領域代表性著述的匯編。叢書共分十三個專題，多角度多層面地反映海峽對岸中國史學的豐碩成果，如此大規模推介，在大陸尚屬首次。

叢書充分尊重臺灣學者的觀點、表達習慣和文字用法，凡不引起歧義之處，都儘可能遵照原稿。作者觀點與大陸主流觀點不同之處，請讀者審別。由於出版年代、刊物、背景不同，各篇論文體例不盡相同，所以本叢書在格式上未強求統一，以保持原作最初發表時的風貌。各篇論文之后都附有該論文的原刊信息和作者小傳，以便讀者檢索。

在用字方面，既尊重原作者的用法，又充分考慮到海峽兩岸不同的用字和用詞習慣，對原稿用字不一致的情況進行了一些處理。

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請方家指正。

論叢編委會

2005年3月

# 總 序

邢義田

爲了增進海峽兩岸在中國史研究上的相互認識，我們在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的支持下，從過去五十年臺灣學者研究中國史的相關論文選出一百七十八篇，約五百三十萬言，輯成《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十三冊。

十三冊的子題分別是：史學方法與歷史解釋、制度與國家、政治與權力、思想與學術、社會變遷、經濟脈動、城市與鄉村、家族與社會、婦女與社會、生活與文化、禮俗與宗教、生命與醫療、美術與考古。這些子題雖不能涵蓋臺灣學者在中國史研究上的各方面，主體應已在內，趨勢大致可現。

這十三冊分由研究領域較爲相近的青壯學者一或二人擔任主編，負責挑選論文和撰寫分冊導言。選文的一個原則是只收臺灣學者的或在臺灣出版的。由於是分別挑選，曾有少數作者的論文篇數較多或被重複收入。爲了容納更多學者的論文，主編們協議全套書中，一人之作以不超過四篇、同一冊不超過一篇爲原則。限於篇幅，又有不少佳作因爲過長，被迫抽出。這是選集的無奈。另一個選錄原則是以前期出版者爲主，以便展現較新的趨勢和成果。不過，稍一翻閱，不難發現，各冊情況不一。有些收錄的幾乎都是近十餘年的論文，有些則有較多幾十年前的舊作。這正好反映了臺灣中國史研究方向和重心的轉移。

各冊導言的宗旨，在於綜論臺灣中國史研究在不同階段的內外背景和發展大勢，其次則在介紹各冊作者和論文的特色。不過，導言的寫法沒有硬性規定，寫出來各有千秋。有些偏於介紹收錄的論文和作者或收錄的緣由，有些偏於介紹世界性史學研究的大趨勢，有些又以自己對某一領域的看法爲主軸。最後我們決定不作統一，以保持導言的特色。這樣或許有助於大家認識臺灣史學工作者的多樣風貌吧。

此外必須說明的是所收論文早晚相差半世紀，體例各有不同。我們不作統一，以維持原貌。有些作者已經過世，無從改訂。多數作者仍然健在，他們或未修改，或利用這次再刊的機會，作了增刪修訂。不論如何，各文之後附記原刊數據，以利有興趣的讀者進一步查考。

半個多世紀以來，海峽兩岸的中國史研究是在十分特殊的歷史境遇下各自發展的。大陸的情況無須多說。<sup>[1]</sup> 臺灣的中國史研究早期是由一批 1949 年前後來臺的文史和考古學者帶進臺灣的學術園地如臺灣大學、師範大學（原稱師範學院）和中央研究院的。<sup>[2]</sup> 從 1949 到 1987 年解除戒嚴，臺灣學界除了極少數的個人和單位，有將近四十年無法自由接觸大陸學者的研究和考古發掘成果。猶記在大學和研究所讀書時，不少重要的著作，即使是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已經出版的，都以油印或傳抄的方式在地下流傳。出版社也必須更動書名，改換作者名號，刪除刺眼的字句，才能出版這些著作。在如此隔絕的環境下，臺灣史學研究的一大特色就是走在馬克思理論之外。

臺灣史學另一大特色則是追隨一波波歐美流行的理論，始終沒有建立起一套對中國史發展較具理論或體系性的說法。記得六十年代讀大學時，師長要我們讀鄧之誠、柳詒徵、張蔭麟或錢穆的通史。幾十年後的今天，大學裏仍有不少教師以錢穆的《國史大綱》當教本。<sup>[3]</sup> 中國通史之作不是沒有，能取而代之的竟然少之又少。說好聽一點，是歷史研究和著作趨向專精，合乎學術細密分工和專業化的世界潮流；說難聽點，是瑣細化，少有人致力於貫通、綜合和整體解釋，忽略了歷史文化發展的大勢和精神。

這一趨向有內外多方面的原因。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臺灣學者之中，並不缺融會古今、兼涉中外的通人。然而初來臺灣，生活艱

[1] 可參遯東《中共史學的發展與演變》，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79年；張玉法《臺灣兩岸史學發展之異同（1949～1994）》，《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8（1994），頁47～76。

[2] 在日本統治臺灣的時期，臺灣唯一一所高等學府是臺北帝國大學。臺灣收復後，日籍研究人員離臺，仍在臺大的教員有楊雲萍、曹永和、徐先堯等少數人。但他們的研究此後並沒有成爲主導的力量。請參高明士、古偉瀛編著《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臺北：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年，頁3。

[3] 參高明士、古偉瀛編著《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頁6。

困，爲了衣食，絕大部分學者無法安心治學著述。加上形格勢禁，爲求免禍，或噤而不言，不立文字；或退守象牙之塔，餽釘補注；或遠走海外，論學異邦。這一階段臺灣百廢待舉，學校圖書普遍缺乏，和外界也少聯繫。新生的一代同樣爲生活所苦，或兼差，或家教，能專心學業者不多。唯有少數佼佼者，因緣際會，得赴異國深造；七八十年代以後陸續回臺，引領風騷，才開展出一片新的局面。

除了外部的因素，一個史學內部的原因是早期來臺的學者有感於過去濫套理論和綜論大勢的流弊，多認爲在綜論大局之前，應更審慎地深入史料，作歷史事件、個人、區域或某一歷史時期窄而深的研究，爲建立理論立下更爲穩固的史實基礎。早在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陶希聖經歷所謂社會史論戰之後，即深感徒言理論之無益，毅然創辦《食貨》月刊，召集同志，爬梳史料。本於同樣的宗旨，1971年《食貨》在臺灣恢復出刊，成爲臺灣史學論著發表的重要陣地。來臺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傅斯年的帶領下，也一直以史料工作爲重心。

這一走向其實正和歐美史學界的趨勢相呼應。二十世紀之初，除了馬克思，另有史賓格勒、湯恩比等大師先後綜論世界歷史和文明的發展。此一潮流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漸漸退去，歷史研究趨向講求實證經驗，深窄專精。以檔案分析見長的德國蘭克(L. V. Ranke)史學，有很長一段時間成爲臺灣史學的一個主要典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先後整理出版了《明實錄》和部分明清檔案，後者的整理至今仍在進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在郭廷以先生的率領下，自1957年起整理出版了《海防檔》、《中俄關係史料》、《礦務檔》、《中法越南交涉檔》、《教務教案文件》等一系列的史料；臺灣大學和政治大學則有學者致力於琉球實案和淡新檔案的整理和研究。基於以上和其他不及細說的內外因素，臺灣的歷史學者除了錢穆等極少數，很少對中國史作全盤性的宏觀綜論。<sup>[4]</sup>

二十世紀七八十年代是臺灣史學發展的關鍵年代。外在環境雖然荆棘滿佈，但已脫離初期的兵荒馬亂。經濟快速起飛，學校增加，設備改善，對外交流日益暢通，新的刺激源源而入。以臺大爲例，

[4] 參張玉法，前引文，頁76。

七十年代初，研究圖書館啓用，教師和研究生可自由進入書庫，複印機隨後開始使用，大大增加了隨意翻書的樂趣和免抄書的方便。六七十年代在中外不同基金會的資助下，也不斷有中外學者來校講學。猶記大學時聽社會學家黃文山教授講文化學體系。他曾應人類學巨子克魯伯（A. L. Kroeber）之邀，任哥倫比亞大學客座學人，也曾翻譯社會學名家素羅金（P. A. Sorokin）的《當代社會學》、《今日社會學學說》和李約瑟（J. Needham）的《中國科學與技術史》等名著。聲名如雷，聽者滿坑滿谷。研究所時，則聽以寫《征服者與統治者：中古中國的社會勢力》（*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著名的芝加哥大學歷史教授艾柏哈（Wolfram Eberhard）講中國社會史。

除了正式的課程，校園內演講極多。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後，言論的尺度稍見放寬，一些勇於挑戰現實和學術的言論、書籍和雜誌紛紛在校園內外，以地上或地下的形式出籠。以介紹社會科學為主的《思與言》雜誌自1963年創刊，曾在校園內造成風潮。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政治學和經濟學等社會科學幾乎成為歷史系學生必修的課程，儘管大家不一定能會通消化。走出充滿科學主義色彩的教室，於椰子樹下，月光之中，大家不是爭論沙特、老、莊，就是膜拜寒山、拾得。邏輯實證論、存在主義、普普藝術和野獸派，風靡一時，無數的心靈為之擺蕩在五光十色的思潮之間。屢禁屢出的《文星》雜誌更帶給青年學子難以言喻的刺激和解放。以個人經驗而言，其衝擊恐不下於孫中山出洋，見到滄海之闊、輪舟之奇。臺灣內外的形勢也影響著這時的校園。“文化大革命”、反越戰、萌芽中的婦女解放和政治反對運動，曾使校園內躁動不安，充滿虛無、飄蕩和萬流競奔的景象。

這一階段臺灣史學研究的主流風氣，除了延續史料整理的傳統，無疑是以利用社會科學、行為科學的方法治史，或以所謂的科際整合為特色。在研究的主題上有從傳統的政治史、制度史轉向社會史和經濟史的趨勢。這和1967年開始許倬雲主持臺大歷史系，舉辦社會經濟史研討會，推動相關研究；陶希聖之子陶晉生在臺大歷史研究所教授研究實習，支持食貨討論會，有密切的關係。1978年張玉法出版《歷史學的新領域》，1981年康樂、黃進興合編《歷史學與



社會科學》，可以作為這一時期尋找新理論、探索新方向努力的象徵。

二十世紀八九十年代以後，社會學大師韋伯（Max Weber）和法國年鉴學派的理論大為流行。1979年創刊的《史學評論》不但反省了史學的趨勢，也介紹了年鉴學派、心態史學和其他新的史學理論。從1984年起，康樂主持新橋譯叢，邀集同志，有系統地翻譯韋伯、年鉴學派和其他歐美史學名著。這一工作至今仍在進行。約略同時，一批批在歐美教書的學者和留學歐美的後進，紛紛回臺，掀起一波波結構功能論、現代化理論、解構主義、後現代主義、思想史、文化史和文化研究的風潮。1988年《食貨》與《史學評論》先後停刊，1990年《新史學》繼之創刊。1992年黃進興出版《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1993年周櫟楷出版《歷史學的思維》，2000年古偉瀛、王晴佳出版《後現代與歷史學》。臺灣史學研究的理論、取向和題材從此進入更為多元、多彩多姿的戰國時代。仔細的讀者當能從這套書的不同分冊窺見變化的痕跡。<sup>[5]</sup>

曾影響臺灣中國史研究甚巨的許倬雲教授在一篇回顧性的文章裏說：“回顧五十年來臺灣歷史學門的發展軌跡，我在衰暮之年，能看到今天的滿園春色，終究是一件快事。”<sup>[6]</sup> 在2005年來臨的前夕，我們懷著同樣的心情，願意將滿園關不住的春色，獻給海峽對岸的讀者。

2004年12月

[5] 請參本叢書《史學方法與歷史解釋》彭明輝所寫《導論：方法、方法論與歷史解釋》；王晴佳《臺灣史學五十年：傳承、方法、趨向》，臺北：麥田出版，2002年。

[6] 許倬雲《錦瑟無端五十弦——憶臺灣半世紀的史學概況》，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五周年紀念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年，頁14。

# 導 言

邢義田 林麗月

中國社會經濟史或中國社會政治史曾是臺灣過去五十年史學研究比較熱衷的課題之一。<sup>[1]</sup> 社會變遷是其中的一個子題。要說明這個子題，不能不先說說社會經濟史或政治社會史研究的大脈絡。大體來說，這方面的研究有以下幾點特色：

第一，不以馬克思理論為框架，也比較不再關心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社會史論戰期間所爭論的生產方式、階級鬥爭、歷史發展階段和社會性質等議題。這一方面是從大陸來到臺灣的老一輩學者（如陶希聖、薩孟武），在立場上絕大多數反對馬克思或傾向於從史料入手，不套用現成的理論；另一方面也是因為現實環境不允許學者自由接觸和發表與馬克思理論同調的著作和意見，舊有的論戰議題幾乎不可能在臺延續。

第二，由此形成的理論空白，六七十年代以後，在相當大程度上由西方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和人類學理論以及若干日本學者的學說（例如內藤湖南、宮崎市定、周藤吉之、仁井田陞）來填補，<sup>[2]</sup> 研究方向比較集中到所謂的社會經濟組織、結構和功能、階層化現象（stratification）、社會流動和變遷等等問題上。八十年代在臺灣大學任教並主持歷史系的許倬雲教授可以說是帶入新風氣的推手。他不但自作示範，更連續舉辦兩屆中國社會經濟史暑期研討會，結合同好，發表論文，本冊有近三分之一的作者當年曾參加過他的研討會，<sup>[3]</sup> 這套書的作者曾參加的就更多了。八九十年代以後，西方年鑒學派、解構主義、後現代和文化史研究的浪潮一波波襲捲臺

[1] 參本叢書《史學方法與歷史解釋》中彭明輝所撰《導論：方法、方法論與歷史解釋》。

[2] 參高明士對日本史學的介紹，《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臺北：明文書局，1981年初版，1986年增訂版，1996年修訂版）。

[3] 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主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3年）。本冊作者曾在該論文集發表論文的有黃寬重、蕭璦、邢義田、陳國棟、杜正勝。

灣，而新一代的社會史研究者更在反省中提出“新社會史”的口號，希望能在“骨架”之外，更有以人群生活禮俗為主體的“血肉”，為社會史的研究走出一條新路來。<sup>[4]</sup>

第三，在材料上，文獻與出土材料結合，不再偏重傳統文獻。1987年解除戒嚴以前，臺灣學者一般少有有機會接觸到1949年以後中國新出土的文物和相關的研究。<sup>[5]</sup> 探討社會史多繼續在傳統文獻中打轉。解除戒嚴以後，一方面引進新理論，另一方面得以較充分地參證新資料，社會史研究逐漸出現許多不同於過去的樣貌。生活禮俗、宗教醫療和宜忌鬼怪的研究多和新材料的利用分不開，就是最好的例子。即使以文獻而言，由於方法、角度和課題的不同，利用方志、筆記小說、鄉試錄、報紙廣告等等也開展出不少具有新意的社會史探索。

第四，像郭沫若、呂振羽、翦伯贊等那樣從理論出發，綜論中國古代社會的通貫性著作不再出現，<sup>[6]</sup> 而偏向於較細緻地分析和討論不同時代、地域、階層裏的社會現象，也推展出較多和社會相關新領域的研究，例如生活禮俗、宗教醫療、宜忌鬼怪、情緒、服飾、旅行、婦女生活，等等。探索這些新領域的概念和方法，多源自近年流行的文化史，與過去社會史種種類似問題的討論已大不相同。

社會史研究的面貌甚為複雜，以上所說並不周全。本冊就“社會變遷”收錄論文十六篇，也極不周全。但是在時間上從遠古到對日抗戰，在研究方法上新舊並陳，在論題上展現出不同的角度和樣貌，論文的作者包含了最少四代（第一代如陳槃、嚴耕望，第二代如傅樂成、許倬雲、蕭啟慶，第三代如徐泓、蕭璠、杜正勝，第四代如陳國棟、巫仁恕），因此也不無代表性。

這四代學者之間多為師生或師友，其傳承和轉變可以多少反映出中國社會史研究在臺灣的部分動向。較為明顯的一個動向是轉向基層社會和城市，並打破了社會史、制度史和思想觀念史研究的界線。巫仁恕的《明清城市“民變”的集體行動模式及其影響》和劉

[4] 杜正勝《什麼是新社會史》，《新史學》3:4（1992），頁95~116。

[5] 當時的困難可以從杜正勝為華世出版社編《中國社會經濟史參考文獻》（臺北：華世出版社，1984）的“出版說明”中窺見一二。

[6] 以傅斯年圖書館為例，藏書中在臺灣出版，以“中國社會史”為名的專著僅有黃寬重和柳立言於1996年為空中大學所編寫的《中國社會史》教材一種。

石吉《一九二四年上海徽幫墨匠罷工風潮——近代中國城市手藝工人集體行動之分析》可為前者之代表；林麗月的《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和陳國棟《哭廟與焚儒服——明末清初生員層的社會性動作》可為後者的代表。

家庭、家族和士族是傳統社會的核心，也是持續受到關注的社會史課題。劉增貴《漢魏士人同鄉關係考論》、黃寬重《割據勢力、經濟利益與政治抉擇——宋、金、蒙政局變動下的李全、李璫父子》、呂芳上《另一種偽組織：抗戰時期婚姻與家庭問題初探》可以說是這方面的代表性論文。他們關心的共通處毫無疑問在於家庭、家族、士族與政治之間，而黃寬重和呂芳上兩文尤其展現了這方面研究上不同的思考和觀察角度。

社會變遷不可避免和社會的組成相關。魏晉以下到元明，北亞民族的進入和王朝的建立，帶給中國社會什麼樣的衝擊？造成怎樣的變化？這是不可不討論的大問題。蕭璠的《東魏、北齊內部的胡、漢問題及其背景》、康樂《孝道與北魏政治》、傅樂成《唐代夷夏觀念之演變》和蕭啓慶《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的一章》，可以說從多重角度，深入分析了這不可或缺的一環。

和社會變遷相關的議題還有很多，限於篇幅，我們作了許多不得已的割捨。不少論文收入其他分冊，例如《家庭與社會》、《婦女與社會》、《城市與鄉村》、《禮俗與宗教》，細心的讀者甚至可以從《美術與考古》分冊收錄的論文裏找到不少社會階級與品味變遷的線索。

以下簡略介紹一下本冊各篇論文的主旨和特色。杜正勝的《從村落到國家》是以文獻結合考古出土資料的一個例子。本文剖析中國文化從八千年前萌芽到四千年前文物燦然大備，城市國家出現的一段歷程。根據考古出土，中國歷史文化的源頭已可推到八千年前。當時中原地區的居民選擇近水的臺地，過着以種植黍稷為主的定居農業生活。而六七千年前浙江河姆渡的水稻文化證明中國文化的泉源不止一個。先民血汗點滴匯聚，生活的形態從原始村落進而為城市聚落。這種演變在時間上大致與傳說中盛於製作的黃帝時代相吻合。這一段三代以前的“大同”之世後來竟成為中國人嚮往的黃金時代。杜氏之作如果不是因為接觸到考古出土的新資料是不可能寫成的。它可以代表臺灣學者對中國古代社會變遷最早一個階段的看

法。

許倬雲的《春秋戰國間的社會變動》一文則是對臺灣史學界在方法上影響甚大的一篇論文。透過這篇代表性的論文，許先生在1970年代非常開創性地向臺灣史學界示範了如何以社會科學的理論和方法作中國古代社會變遷的研究。他以《漢書·古今人表》所列春秋和戰國人物1317人為任意選樣（random sample），為求資料來源單純，又選其中名字見於《左傳》者516人，見於戰國典籍者197人為對象，以三十年劃分為一代，比較不同身份的人如公子、卿大夫、士、庶人、卜史工商等在不同時期的比例和階層昇降，以考察春秋戰國時期的社會階層流動（social mobility）。根據分析的數據，本文認為春秋時代本身已發生社會階層分化。以政治活動來說，公子集團由樞紐位置衰落，讓位給勢力逐漸膨脹的大夫集團，更集中在少數大家族手中。到了戰國，新的社會結構逐漸取代了舊有的秩序，這種變化又不能不引起諸如政治制度、經濟體系和觀念形態等方面的改變。本文的結論雖然大致上和許先生的老師李宗侗的若合一契，運用的方法和觀念對那個時代的臺灣而言，無疑是全新的。

同樣是剖析春秋戰國的社會變動，在方法和角度上和許文都不相同的是陳槃的《春秋列國風俗考論別錄》以及嚴耕望的《戰國時代列國民風與生計——兼論秦統一天下之背景》兩文。相對而言，陳、嚴較為傾向於沿襲《史記》和《漢書》論列各地風俗的老路，剖析春秋戰國時代各地風俗的特色，透過風俗之異，以見社會的變遷。陳槃曾撰《春秋列國風俗考論》，<sup>[7]</sup>從引班固和應劭所謂風俗開始，分別論列春秋二十餘國之風俗。在這一篇的基礎上，又以類為從，名曰別錄，就婚姻、喪葬、鬼神祭祀、房屋、服飾以及諸如人名與字、賣卜、相人、巫醫、重農賤商、俳優、婦女不祥等指出春秋時代非僅見於某一地而較具共通性的風俗特色。嚴耕望一文則企圖透過戰國各地風俗和生計的不同，解釋秦之所以能統一天下的背景。其文自引《管子·水地篇》論各國水性與民風的關係開場，所用資料不外《史記》、《漢書》和若干先秦古籍，最後指出七國地境，秦居西北今陝甘一帶，馬最良，民最勇，歷代國疆無西北即無

[7] 見氏著《舊學舊史說叢》上册（臺北：國立編譯館，1993），頁469～544。

強兵，秦有其民，又有其馬，此其所以無敵於天下之一因。

劉增貴的《漢魏士人同鄉關係考論》是這幾十年來許多中、日文相關論著中具有代表性的一篇。劉文的重點在過去同類研究較少注意的地域觀念和同鄉關係。在中國古代聚落的基層結構中，邑里成員地緣性的關係一向緊密。隨着秦漢帝國的建立，不同層次的地域觀念有了進一步的發展，由鄉里而州郡而天下四海。漢代行政區劃以郡為主，同鄉即同郡，一郡士大夫構成鄉里，彼此關係密切。仕宦往往自郡縣吏開始，同鄉士人常有同事之誼。同鄉士人同仕共舉，形成地域生活圈；離鄉出仕也常互相援引，形成政治集團，對政治產生很大的影響。隨着東漢末和三國時的動亂，士人離鄉，同鄉觀念因而擴大，同鄉關係更形緊密，其集體性在新政權中益發明顯，甚至逼出中正制的產生。

就在中原士族成爲政治上主導勢力的同時，北亞外族入主中國。外族政權如何和當時中原的主導勢力取得協調，進而穩固統治，就成爲南北朝時代中國社會裏最顯眼的問題。外族政權的成敗久暫，往往和他們如何處理胡漢關係，如何對待以中原士族爲代表的文化傳統，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蕭璠的《東魏、北齊內部的胡、漢問題及其背景》和康樂的《孝道與北魏政治》都相當簡明扼要地探討了這方面的問題。

蕭璠一文比較集中地探討了北魏、東魏和北齊鮮卑政權的自我文化認同以及胡漢在政治、社會和文化上的衝突面。魏、齊對漢人帶有敵意的強烈民族意識和對本族穩定持續的認同是這些外族政權始終不能妥善解決胡漢問題的根源。高歡、高澄等雖然迫於事實的需要，不能不以胡主漢從的方式，拉攏漢人的士族高門，但也種下胡族武人和漢人文官的衝突，高演入繼大統以後，漢人失勢，直到齊亡。胡漢的衝突不僅是政治上的，也是語言、宗教、社會和文化上的。真正的關鍵並不在統治者的族屬，而是民族文化的認同。高歡在血緣或世系上是否出自鮮卑無以證明，也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始終以鮮卑爲認同的對象。

康樂一文主要探討公元五世紀末，北魏孝文帝推行禮制改革時涉及的孝道問題。儘管孝文帝將《孝經》譯爲鮮卑語，但並不鼓勵拓跋氏貴族讀它。他從與孝道相應的家族制度和禮法入手，改造拓

跋王室，由此推而及於其他貴族和平民，進行更徹底的改革，但是這也導致拓跋原有氏族部落認同的危機和最後王室氏族共同體的瓦解。胡漢衝突經南北朝至隋數百年的民族和文化的融合，漸漸趨於緩和。李唐皇室出於北朝胡化之漢人，於中國傳統之夷夏觀念本甚淡薄，華夷一家的盛況於大唐天寶以前可以說達到頂峰。

傅樂成的《唐代夷夏觀念之演變》以引用太宗貞觀二十一年的名言“自古皆貴中華，賤夷狄，朕獨愛之如一”為引子，簡要敘述了唐自開國以後到玄宗朝，重用胡族蕃將的情形，並分析造成這種局面的原因。這一方面是因為夷夏之防觀念的淡薄，也因為自高宗武后起盛行科舉，漢族士人競趨於文章，尚武之風逐漸消失，可用之將才缺乏。玄宗天寶時，沿邊十節度竟至悉數委諸蕃將，終於誘發安祿山之亂，大唐江山幾乎不保。安史亂後，唐室對於武人深懷顧忌，夷夏之防轉趨嚴厲。傅文以較多的篇幅細述了安史亂後，唐室如何防範武人，尤其是胡兵蕃將。更詳細分析了河北藩鎮與中央直轄地區在精神文化上之漸行漸遠。河北三鎮漢人雖多，胡風為盛，天下視之如夷狄之區，此與唐初華夷一家之精神，相去不可以道里計。

黃寬重的《割據勢力、經濟利益與政治抉擇——宋、金、蒙政局變動下的李全、李瑄父子》，從個人在世變中的角色與抉擇着眼，探討列入《宋史》與《元史》叛臣傳的李全、李瑄父子與宋、金、蒙三個政權間的關係。李全是山東淄州人，出身農家，後來在宋金邊境經商。在蒙古侵金、華北社會解體之際，李全集結山東地區的豪傑叛金，繼而附宋伐金。迨其聲勢坐大後，專制一方並捲入宋室皇位之爭，因而受宋廷排擠，乃憤而降蒙，最後死於宋將之手。其子李瑄則在為蒙元攻守淮海之地三十年後，舉兵叛蒙投宋。作者分析，李全父子崛起於戰亂中，以個人的能力掌握情勢以求發展，迨其建立基業後，利用挾持、要脅的兩面手法，依違於宋、金、蒙三國之間，擴大發展空間，攫取經濟資源，以建立其割據勢力。結果李氏父子兩人都列入《宋史》與《元史》的叛臣傳中，可以說是亂世中英雄人物的悲劇寫照。

元代以前，並無“儒戶”之設置，蕭啓慶《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一文從制度史層面探討元代儒戶的地位及其在中國社會史上的意義。文中指出，元代首設儒戶，原是為救濟

在兵燹中流離失所的儒士，一方面使其獲得賦役之優免，另一方面也有為國儲存人才之意，並非有意壓抑儒士。“儒戶”和民、軍、匠、僧等戶一樣，是元代戶計制度中“諸色戶計”的一種，有其法定的權利和義務。元代儒戶唯一需要負擔的義務是就學，以便在朝廷考選官吏時參加科舉考試，此一義務與各種匠役戶計一樣是世襲的，但儒戶所享之權利，則類同僧、道、也里可溫等宗教戶計，享有賦役優免等經濟上的特權。因此，元代儒戶的地位與宋代科舉之士相較或有不及，但整體而言，儒戶所受優遇仍屬不低。不過，在元代特殊的政治情勢下，儒學由“道”的地位轉變成與佛教、道教一般的“教”，儒戶因此失去傳統的地位，只是元朝戶計制度下幾個受到優遇的“身份集團”之一而已。

徐泓的《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利用江、浙地方志“風俗”項目的記載，探討商品經濟衝擊下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及其對經濟、社會、政治的影響。文中將明代江、浙地區社會風氣的變化分為三期：初期自洪武至宣德年間，社會風氣“儉樸淳厚”、“貴賤有等”；中期自正統至正德年間，淳風如舊，部分地區則因商品經濟日趨繁榮，開始“渾厚之風少衰”；末期自嘉靖以後至明亡，隨着商品經濟的發展，原來社會風氣已有轉變的地區奢靡之風日甚一日，而大多數原來風氣淳樸的地區，也漸趨奢靡，形成“華侈相高”、“僭越違式”的明末風氣。奢靡相高的社會風氣，衝擊了原來“貴賤有等”的社會秩序，尊卑、長幼、師生等倫常關係備受挑戰，形成“一切不平等的制度均可用金錢財富打破”的心態，作者認為，此種要求平等的共同心理傾向，與嘉靖年間王陽明主張良知平等之義相呼應，一為以財富破壞社會等級制度，一為以良知向社會等級制度挑戰。此文成功地結合了經濟史與社會史的課題，是相關討論中最深入而有系統的論述。

林麗月的《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是透過“南北卷”制度和鄉試解額的變化，探討配額制度在明代科舉區域競爭上的作用及其社會意義。在南北卷方面，作者對日本學者檀上寬的相關論點有若干修正。文中指出，南北卷的實施主要目的不在彌補南北文化優勢的差異，而在達成政府對進士額數的有效控制與中試機會的地域均衡，直到清康熙五十一年



(1712) 會試改行“分省取士”以後，此種數省共同角逐大區域名額的形態才告終止，由此觀之，明清的考試制度可說是漸漸捨棄“自由競爭”而堅持“公平分配”，以體現當時認定的公道理想。在鄉試解額方面，明代除了各省訂有錄取名額之外，另有南北兩京的監生劃歸“皿”字號卷，與當地生員競爭兩京鄉試配額。終明之世，鄉試解額制度一直持續，其間對若干省分的解額數目雖偶有爭議，但對於各省舉人名額應由政府分配的基本精神始終並無疑義。該文並根據明代各省《鄉試錄序》中“就試”與“得士”人數等資料，考索明代各省鄉試的“錄取率”與“競爭度”，比較鄉試配額辦法之運用在各省社會流動上的意義。

陳國棟《哭廟與焚儒服——明末清初生員層的社會性動作》，從考論鄭成功有無“焚儒服”出發，並就陳繼儒（1558～1639）焚儒服事件、金聖歎（1608～1661）與吳縣抗糧案，及明清之際一些較罕為人知的個案，論述“哭廟”與“焚儒服”在明末清初生員抗議行動中的意涵。史學前輩楊雲萍在1956、1976年前後發表的兩篇《鄭成功焚儒服考》文中，均否定鄭亦鄒《鄭成功傳》所述鄭成功有焚儒服之舉，本文考訂明末及明清之際史料，認為鄭成功哭廟與焚儒服確為歷史事實，“哭廟”與“焚儒服”不僅不是獨立的偶發事件，而且是一種別緻的時代語言，是明末清初流行於生員間的一種社會性的動作（social gesture），其目的主要在吸引社會大眾的注意。作者指出，“焚儒服”是比較單純的動作，目的在作“不仕”的宣告，“焚儒服”而兼“哭廟”而為之則為抗議社會的不公。完整的“哭廟”儀式，包括做“捲堂文”祭告孔子、焚儒服、伐鼓慟哭，基本上都是一種“作態”（gesticulation），藉以強化抗議的效果。

巫仁恕《明清城市“民變”的集體行動模式及其影響》一文，應用美國歷史社會學家 Charles Tilly 的“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理論，探討明嘉靖年間至清乾隆年間城市民變的組織、動員方式、聚眾地點、抗爭儀式、群眾心態、政府的處理政策等，分析集體行動形成過程中的共同要素、與城市社會的關聯性，及其在明清兩代的變化。作者利用豐富的明清筆記、方志、檔案資料，分析458個明清城市民變的案例，歸納明清集體行動的四個主要動員模式，包括匿名揭帖、口傳、傳單、編造歌謠詩文，此種動員傳播訊息的